

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彩超探头采购项目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类别	手机号码
1	张强	汉川市人民医院	42225197406110090	主任医师	小儿医学(超声科)	13476501204
2	郭玉春	汉川市人民医院	4222201176801060930	主治医师	超声医学	13986475883
3	吴建平	汉川市人民医院	42220219881007023	主治医师	医疗设备维修	15926823733
4						
5						
6						
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德华	
	职称: 主管技师	
	工作单位: 湖北职业拉子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汉川市人民医院彩超探头采购项目	
	制造商: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供应商名称: 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项目原称主机为进口富士品牌, 汉川市人民医院需采购该主机与配件彩超探头, 因技术上只能与原厂配件兼容, 主机与其他厂彩超探头配件不匹配, 具有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 2. 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产波诊断装置腹部探头 C251 在汉川市人民医院销售相关事宜.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第一款: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基于以上理由建议, 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吴德华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君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汉川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汉川市人民医院彩超探头采购项目	
	制造商: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供应商名称: 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汉川市人民医院拟采购的“彩超”探头为进口富士品牌, 该院设备采购司其配件“彩超探头”因技术上的使用原厂探头, 兼容配套, 探头与其他厂家品牌配件无法使用, 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2. 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经负责富士胶片探头彩超探头波阵装置探头(已在汉川市人民医院注册)及负责该产品的售后服务, 其授权具有不可替代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综合以上理由, 建议该项目拟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君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明志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湖北维生堂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汉川市人民医院彩超探头采购项目	
	制造商: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供应商名称: 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汉川市人民医院彩超探头设备已采购且在使用过程中, 现采购的探头为其配套使用的配件, 其配件中的制造商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武汉鹏致达商贸有限公司在汉川地区的多省销售事宜, 其指定的设备和授权期限具有充分证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3.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姜明志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